

【论 文】

斯大林的民族理论与大陆帝国*

施 展**

一、对于中亚的有效统治构成大陆帝国的基石

近代地缘政治学的鼻祖麦金德提出过三个人们耳熟能详的三段论：“谁统治东欧，谁就主宰心脏地带；谁统治心脏地带，谁就主宰世界岛；谁统治世界岛，谁就主宰全世界。”他于此念兹在兹的即是作为一个大陆帝国的俄国对于统治海洋的英国所构成的潜在威胁。¹

麦金德的担忧不是没道理的。俄国历来有着帝国梦想²，其帝国心理建基于大陆，但必致力于将力量通达海洋。彼得大帝曾在其临终遗嘱中阐述了俄国应当秉持的地缘大战略，提出应当“尽可能逼近君士坦丁和印度，谁统治那里，谁就将是世界真正的主宰。因此，不仅在土耳其，而且在波斯都要挑起连续的战争。在黑海边上建立船坞，在黑海边和波罗的海沿岸攫取小块土地，这对实现我们的计划是必要的。在波斯衰败之际，突进到波斯湾，如有可能应重振古代与黎凡特的贸易，推进到印度，它是世界的仓库。达到这一点，我们就不再需要英格兰的黄金了。”³ 彼得一世的遗嘱为其后人所尊奉，除了蚕食土耳其之外，历代俄国沙皇都对“温暖的印度洋”怀抱着极大的兴趣。与拿破仑同时代的沙皇保罗一世在 1801 年曾欲图与拿破仑合作进军印度，攻击大英帝国的亚洲心脏，他甚至在派兵进军途中便已将印度封给哥萨克人，只是因为保罗一世猝然驾崩，这一宏大计划才算告吹。⁴

俄国若欲进逼印度洋从而成就世界岛的霸主，则对于中亚的统治是必需的。中亚有着丰富的人力物力资源，同时又是世界岛的交通枢轴。掌控了这里，不仅可以南下威慑印度，复可东进经略新疆、西顾击破波斯与土耳其。如此，则既直接威胁大英海洋帝国的核心区域，又可压制另外几个大陆国家中国、土耳其和伊朗。可以说，对于中亚的有效占领与统治，奠定了俄国大陆帝国的基石。

中亚在历史上是搅动欧亚两大洲的游牧帝国发祥地。在冷兵器时代叱咤千载的草原民族建立了走马灯般变换的草原帝国，对欧亚大陆两端的农耕帝国形成巨大冲击。但游牧帝国逐水草而居、以属人管理替代“人-地”联立管理的政治经济结构，决定了其无法以中亚为基地而形成可持续可扩展的政治治理⁵，所以在中亚的草原帝国都是忽生忽灭。而中亚由于其特殊的地形与气候，

* 本文刊载于《大观》总第 5 期，第 21-39 页。感谢作者同意在此转载。

** 作者供职于外交学院外交学系。本文的许多观点受益于笔者与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所王利博士的多次讨论，鉴于双方观点的高度融合性，不再一一指出，在此一并致谢。当然，文责自负。

¹ 关于麦金德对于俄国的分析，参见（英）哈·麦金德，《历史的地理枢纽》，林尔蔚、陈江译，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² 关于俄国的帝国特性，参见拙文《欧亚？帝国？欧亚合众国！》，《大观》第 3 期，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

³ 转引自李际均：《军事战略思维》，军事科学出版社，1988 年版，145 页。

⁴ 参见（俄）M. A. 捷连季耶夫，《征服中亚史》，第三卷，西北师范学院外语系译，商务印书馆，1986 年版，653-656 页。关于彼得大帝与保罗一世的印度经略，亦参见捷连季耶夫，《征服中亚史》，第一卷，武汉大学外文系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55-57 页。

⁵ 关于游牧社会的政治经济学，参见王明珂，《游牧者的抉择——面对汉帝国的北亚游牧部族》，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一章：“游牧经济与游牧社会”。关于属人管理与“人-地”联立管理的区别，本文在后面还



散落其间的局部的农耕地区注定无法对抗周边骤然兴起的草原民族，结果，在中亚始终无法形成一个大规模、可持续的稳定帝国。俄国在 19 世纪开始大规模进入中亚。俄国人的到来使得中亚第一次有了对草原民族具有压倒性军事优势的定居民族，它在军事征服之后，在中亚设置总督区，置省，行俄国司法。通过俄国的剑与法，中亚政治终于获得一种稳态。

俄国对中亚的稳定掌控是世界史上的一件大事。一方面，国际政治态势中大陆国家与海洋国家的大格局对抗形成——俄国以中亚作为其经略东西方问题的地缘枢轴，英国以印度洋作为其经略东西方问题的地缘枢轴，两大枢轴交汇于阿富汗¹；另一方面，广义的西方文明在亚欧大陆对东方文明的挤压形成合围之势。

与此同时，世界史上另两件大事也分别扩展开来，这就是民族主义运动以及社会主义运动。正是这两件大事颠覆了沙皇的帝国梦，但是这并未终结俄国的帝国梦，它在布尔什维克——主要是斯大林——的手中以新的模式获得了展开。

一、 民族主义运动与民族国家的“人-地”治理

民族主义起于法国大革命，又经德国发酵，波及于整个欧洲。贯穿于 19 世纪乃至 20 世纪初期的民族主义运动中，波兰复国运动是极为重要的一股力量，它激荡着整个欧洲，尤其是对于奥匈帝国和俄罗斯帝国构成巨大挑战。这是两国的任何政治家都要认真面对的问题。

民族主义的建国理念又与现代国家的政治治理之间有着相应关联。

现代国家之政治治理的一个关键在于对“人”的统治与对“地”的统治的结合，这一点在今天看来平淡无奇，但却是在历史中经历了艰难的发展历程才获得证成。现代国家系从古典帝国中脱胎而出。作为人们所能想象出的唯一可以终极自立²的政治体形式，古典帝国是一种道德理念的承载者，其核心关注在于“代天牧民”，并不具体指向特定领土。而在古典世界，土地与隶属于一个宗祀群体之中的人的生命直接相关联，个体要在一个整全性的政治体当中获得对于灵魂的提升。³ 所以古典政治理论中不会直接论及土地问题，但对“人”的治理会间接地反映在“地”上。到了中世纪，土地问题在一种封建制度的结构下获得审视。封建领主被分封于具体的土地之上，然而中世纪早期封建主——即使他是国王——的领土仅具有私有财产的性质，而无公共品性。但是在 11 世纪的教皇革命之后，欧洲的一些大封建主开始建立了自己的王室法律体系。这种法律体系超出了一般的家政管理范畴，开始具有公共性质，“在 12 和 13 世纪，（国王）们作为地域性统治者开始通过王室官吏直接统治他们的臣民，这些官吏被授权执行多少有些特定的任务，诸如王室法官和税务官等。”⁴ 这样，代天牧民的职责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以及教皇的身上下移到了世俗王公的身上，绝对主义国家开始出现。由于王公们代天牧民之管辖权局限于其封建领地，国家终于将对“人”的统治与对“地”的统治联系起来。

绝对主义国家的“人-地”联立统治在现代政治学中被重新做了一番包裹，转化为对于“民

会递次述及，此处不赘。

¹ 阿富汗可谓均衡海陆两大帝国地缘政治枢轴的枢轴。历史上印度的征服者多由阿富汗俯冲而下；对阿富汗的争夺在 19 世纪曾导致英俄之间剑拔弩张，最后两国同意放弃对抗而结盟，也是因为先在阿富汗达成妥协。20 世纪后期，阿富汗成为消磨苏维埃帝国这一庞大肌体的最后精力的溃疡；21 世纪，阿富汗又成为美国经略中亚的据点。吉尔吉斯斯坦的政治动荡寓示着费尔干纳周边地区可能的巴尔干化，这些地方与阿富汗山水相连，它们加在一起有可能成为一个地缘政治意义上的“大阿富汗”。

² 所谓“终极自立”，在此处意指该政治体具有内在的、或隐或显的道德价值，可不以其他更高的政治体为中介，而直接联系于终极价值，从而值得人们对其效忠。下文还会提到 nation 的终极自立，也是在此含义上来表述的。

³ 参见（法）库朗热，《古代城邦——古希腊罗马祭祀、权利和政制研究》，谭立铸等译，华东师范大学，2006 年版，51-62 页。（英）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八章：“财产的早期史”。

⁴ （美）哈罗德·J.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高鸿钧、张志铭、夏勇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638 页。

族-国家”(Nation-State)理念的论证。Nation 一词源自拉丁语 natio, 原意是起源、生发, 具有时间性, 是“人”的维度。Nation 以“自我立法”取代了绝对主义君主的“代天牧民”, 构成现代国家得以终极自立的理念基础。State 一词源自拉丁语 status, 原意是“被指定的”“状态”, 具有空间性, 是“地”的维度, 同时这种“指定”有着一种人为的政治创世的意味, 与前述“自我立法”相关联。通过这两个词的联立而构成的现代民族国家叙事, 便取代了绝对主义国家, 以一种不同的方式将对人的治理与对地的治理联系起来, 形成现代政治的一个稳定时空结构。此一时空结构应当是在“人”、“地”两个方面皆内在均质化的,¹ 只有这样, 现代民族国家的之意识形态叙事结构与具体的政治治理结构才谐和。如若在民族国家内部因个人的身份而享有不同的权利与义务, 则将人与地割裂开, 与现代国家所要求的普遍性、抽象性的管理背道而驰, 这必将带来国家的动荡, 是为现代政治的大忌。

三、民族理论的不同对策：民族文化自治与民族自决

在欧洲伴随民族主义而起的, 还有社会主义运动。各社会主义政党其理论基础都在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的问题意识在于对现代性的回应, 民族主义是后者的重要内容之一, 这也就规定了诸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问题域, 民族主义是他们必须要认真回应的一个问题。

奥匈帝国是一个多民族帝国, 民族主义问题尤为严峻。一战前的奥地利社会党人鲍威尔面对民族主义浪潮, 认为奥匈帝国的统一必须首先获得维持。在这一前提下再展开的理论叙事, 便是要掏空民族主义对于土地的主张, 于是他着力要化 nation-state 为 nation。鲍威尔对民族下定义道: “民族不是从命运同一性产生的而是从命运共同性产生的性格共同体。语言对民族的重要意义也就在此。我同我与之交往极为密切的人们创造一种共同的语言; 而我同我与之有着共同语言的人们交往极为密切。”² 在此基础上, 他进一步提出“民族文化自治”理念: “社会民主工党要求按照下列原则来彻底改造奥地利: 1、奥地利应改组为各民族民主联盟的国家。2、应组成以民族为界限的自治团体来代替历来的邦, 每个团体的立法和行政均由根据普遍、直接和平等的选举权选出的民族议院管理。3、属于同一民族的各自治区域组成单一的民族联盟, 该联盟完全按自治原则来处理本民族的事务。4、每个自治区域内的少数民族应组成为公法团体, 这些团体完全按自治原则来管理少数民族的学校事业, 并且在官厅和法院之前给其民族同胞以法律方面的帮助。”³

斯大林曾经对鲍威尔的这种主张给出过自己的评价: “不难看出这个纲领中还留下一些‘地域主义’的痕迹, 但它大体上是民族自治的纲领。”⁴ 其中的核心特征是, “第一, 自治权不是给予主要是住着捷克人或波兰人的捷克或波兰, 而是给予一切捷克人和波兰人, 不分地域, 不管他们居住在奥地利什么地方。因此, 这种自治就叫作民族自治, 而不叫作地域自治。第二, 分散在奥地利各地的捷克人、波兰人、德意志人等等都以个人资格分别组成完整的民族, 并以这样的民族的资格加入奥地利国家。这样, 奥地利将不是由各自治区域组成的联盟, 而是由不分地域建立起来的各自治民族组成的联盟。第三, 为着这种目的而应当给波兰人、捷克人等等建立起来的全民族机关将只管‘文化’问题, 不管‘政治’问题。专门政治性的问题都集中在全奥地利议会(莱希斯拉特)手中。因此, 这种自治还叫作文化自治, 民族文化自治。”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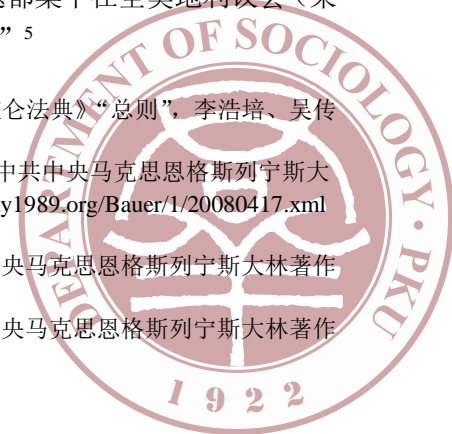
¹ 世界上第一部成文民法典《拿破仑法典》极好地体现了这一原则。详参《拿破仑法典》“总则”, 李浩培、吴传颐、孙鸣岗译, 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

² (奥地利) 奥托·鲍威尔, 《民族问题和社会民主党》, 辑于《鲍威尔言论》,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资料室编, 三联书店 1978 年版。亦见网络电子书 <http://ebook.my1989.org/Bauer/1/20080417.xml>

³ 同上注。

⁴ (苏) 斯大林, 《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 辑于《斯大林选集》上卷,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83 页

⁵ (苏) 斯大林, 《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 辑于《斯大林选集》上卷,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82 页



从现代民族国家之政治治理的角度来看，“民族文化自治”有着严重的内在问题。一方面，民族文化自治主张自治应当以文化为基础，与政治无关。但实际上民族、自治这两个词本身都有着深刻的政治蕴涵，“民族”概念并不简单地是个文化或血统概念，它“首先是一条政治原则，它认为政治的和民族的单位应该是一致的。”¹那么，以文化为基础所主张出来的民族文化自治，会有将文化政治化的充分动力，最终还是可能会指向民族独立。另一方面，即使自治的民族不走向独立，但是其文化作为一种飘忽的变量来决定不同民族的人不同的权利义务，这便打破了国家内部的均质化。此时的“民族”割裂了人与地的关系，其作为一种不依托于土地的无根的政治力量，使得现代政治治理结构无从获得抓手——无法将对“人”与对“地”的治理结合起来，从而该力量构成一个不可预知因素，将孕育着巨大的政治危险。所以，斯大林对于鲍威尔的批评是有道理的，民族文化自治并不是解决民族问题的一个好办法。

但是，就此完全否认民族主义也不甚可行。这是一个巨大的政治力量，无视它，做鸵鸟，可能会招来更大的问题。必须就此提出有效的对策。更何况，对俄国社会民主党而言，其党内也有采取民族文化自治政策的强烈要求，主要表现在犹太崩得派²和主张在高加索内部实行民族文化自治的取消派。如前所述，这些主张有可能构成对未来的革命俄国之政治稳定的威胁。

斯大林针对于此提出了他的民族理论。³他先是区别于鲍威尔的文化意义上的民族定义，提出“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只有一切特征都具备时才算是一个民族。”⁴斯大林如此定义，一方面，把民族与固定的领土相联系，剥夺了犹太人的民族性。另一方面，把民族与共同的经济生活相联系，而且其对共同经济生活的表述是“需要有内部的经济联系来把本民族中各部分结合为一个整体。”⁵如此一来，则所谓的共同的经济生活就是工业经济，从而便可将民族界定为完全是属于资本主义阶段的一种政治现象，在前资本主义时代并不存在。这样，一方面，布尔什维克可以用共产主义对于资本主义的超越来超越民族主义，另一方面，可以用犹太人没有共同的经济为理由再一次剥夺犹太人的民族性，从而从根本上否认崩得派民族文化自治的可能性。斯大林将语言和文化化作文化或说精神要素，而将经济以及地域化为物质要素，认为是物质要素决定着精神要素的根本，从而决定着民族的属性。这种化约是与其民族主义属于资本主义的理论界定直接相关的。

由于对民族与土地的本质性关联的强调，便促使斯大林提出了区别于民族文化自治的民族自决理念。“工人所关心的是使自己所有的同志完全汇合成一支统一的跨民族的大军，使他们迅速地彻底地摆脱资产阶级的精神束缚，使任何一个民族的兄弟们的精神力量都能得到充分的和自由的发展。因此，工人现在反对、将来还要反对从最巧妙的到最粗暴的各种各样的民族压迫政策，同样要反对各种各样的挑拨政策。因此，各国社会民主党主张民族自决权。”⁶斯大林以这个理念来对抗民族主义理论，可以依照此一论证理路得出如下推论，是资产阶级发动了民族运动，但这个运动是为了其一己的阶级利益，而无产阶级反受其害；现在，无产阶级为了能够充分发展自

¹ (英)厄内斯特·盖尔纳，《民族与民族主义》，韩红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² “崩得”是俄文译音，意即联盟，是“立陶宛、波兰和俄罗斯犹太工人总联盟”的简称。该联盟1897年成立，成员主要是俄国西部地区的犹太手工业者，1898年3月，它加入了俄国社会民主党，并曾要求承认崩得是犹太工人阶级唯一的代表，根据联邦制原则来建党，但遭到了拒绝。崩得派别一直支持孟什维克，反对布尔什维克，以民族文化自治的要求同布尔什维克的民族自决权的主张相对立。

³ 在托洛茨基看来斯大林的民族理论实际上是出自列宁的思想。参(俄)列夫·托洛茨基，《斯大林评传》，齐干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版。第222页。实际上，两人的民族理论的确是颇为相似。

⁴ (苏)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斯大林选集》上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64页

⁵ (苏)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斯大林选集》上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62页

⁶ (苏)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斯大林选集》上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73-74页



己的精神力量，应该推动民族自决政策，实现民族独立。但是应该由无产阶级来掌控此种民族运动，而不能将其交由资产阶级，否则无异于前门驱狼后门入虎。这样一来，将会建立一系列的无产阶级民族国家。而无产阶级民族国家代表着人类历史的前进方向，它最终是要超越资本主义阶段，从而也就超越因资本主义发展而形成的民族主义，最终走向普遍融合。这便寓示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得以建立的理论基础。

鉴于斯大林必须要在布尔什维克主义的基础上对民族主义运动作出回应，他的理论便有着多重意义。如果简单承认一般意义上的民族自决，则民族主义理论将从根本上瓦解俄国，而且由于新成立之民族国家的资产阶级属性，苏维埃社会主义联盟这个新帝国的建立难以获得理论正当性，俄罗斯帝国将会彻底烟消云散。而布尔什维克主义本身是反对帝国，主张要去帝国化的，民族问题必须获得处理，这种情况下，另一种选择便是民族文化自治。但是如前所述这种选择有可能对新的帝国治理形成更为重大的冲击。斯大林的民族理论则从民族自决出发，以此对抗民族文化自治，将民族问题用土地固化下来，可为治理结构的具体载体；同时又在未来的无产阶级对于资产阶级的超越之中，实现民族的消解，走向对民族自决的超越，这既有效地回应了民族主义运动，又在此基础上延续甚至更形强化了旧有的俄罗斯帝国，实有重大现实意义。

四、欧洲与中亚：民族国家与国家民族

斯大林的民族理论是在 1912 年帝俄时期提出的，此时布尔什维克仍处在积极策划革命的阶段，高扬民族自决理论有助于布尔什维克鼓动一切可动员的力量支持革命。然而到了革命真地成功，乌克兰、白俄罗斯、高加索诸国纷纷独立了，斯大林便发现民族自决这个议题并不是那么好操弄的。他在 1922 年 9 月 22 日致列宁的一封信中提出，如果允许诸民族苏维埃共和国以独立的身份与俄罗斯联邦并立，可能会带来不可忍受的混乱与危险，所以应该令其以自治共和国的身份加入俄罗斯联邦。¹ 值得注意的是，斯大林所主张的将乌克兰等化作自治共和国，并不是转向民族文化自治理念，他仍坚持区域自治的主张，只是拒绝这些共和国可以与俄罗斯并立罢了。斯大林为此提出相应草案并在 9 月 24 日获得俄共（布）中央组织局委员会的通过。但是列宁坚决反对斯大林将民族苏维埃共和国合并于俄罗斯的意见，主张应该使它们与俄罗斯一起组建一个更大的“欧洲和亚洲苏维埃共和国联盟”。而在一些民族苏维埃共和国中也有人反对斯大林的意见，时任乌克兰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乌克兰人民委员会主席的拉柯夫斯基在 1922 年 9 月 28 日致斯大林的信中指出：“独立共和国的形式使我们有可能对所有的边疆地区乃至国外，最大限度地产生革命的影响。通过独立的阿塞拜疆、布哈拉、希瓦和其他共和国，苏维埃联邦有可能向东方最大限度地进行和平的革命渗透。通过独立的苏维埃乌克兰，苏维埃联邦有可能向加里西亚、布科维纳、比萨拉比亚进行同样的革命渗透。否则，我们将在没有任何重大必要性的情况下使自己失去这一武器，反而给予波兰和罗马尼亚资产阶级一种同我们斗争并加强其民族政策的新武器。”²

通过独立共和国的形式向东方和西方渗透革命，这是一种重要的斗争策略，一旦成功，则布尔什维克通过俄国革命促动世界革命的远大理想便可化为现实。在对多种因素的考量下，俄共（布）中央委员会最终承认了乌克兰、白俄罗斯、外高加索作为独立的民族国家的身份，它们与作为独立民族国家的俄罗斯联邦共同组成一个苏维埃联邦。这个苏维埃联邦是个值得注意的事物，它并不是一个民族国家，而是一个具有普遍性旨向的帝国结构。民族国家的原则是内在一致；帝国则是内在多元，但又因其组成部分对一种具有普遍性的道德理想的追求与认同而内在联结，帝国以一个世界历史的使命作为自己存在的意义与理由。在苏维埃联邦内部，每一个加盟共和国

¹ 沈志华编著，《苏联历史档案选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第五卷，No. 07308。

² 沈志华编著，《苏联历史档案选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第五卷，No. 02423。



都是内在均质化的，符合现代政治治理原则；整个联邦则因对于共产主义理想的共同追求而内在联结，联邦内部的多元化因这样一种共同理想而被超越。如此的一个帝国，区别于以中心-边疆为结构原则的古典帝国，因其承认各个加盟部分的主体性，无所谓边疆，而每个主体又是内在一致的，更无边疆可言；又大不同于一般的内在均质化的民族国家。故暂名其为现代帝国，它以实现全世界的共产主义革命这一历史使命作为自己存在的意义与理由。

1922年12月16日俄共（布）中央委员会颁布“欧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宣言”，缔约国有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外高加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格鲁吉亚、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宣言称，国际环境的敌视态度以及国内经济的凋敝现状，“所有这些情况无条件地要求各苏维埃共和国联合成一个联盟的国家，这个国家既能保证外部的安全和内部的经济繁荣，又能保证各族人民的民族发展自由。……各苏维埃共和国的各族人民都举行了自己苏维埃的代表大会，一致通过了成立‘欧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决议，各族人民的这一意志就是一个可靠的保证，它保证这个联盟是各个平等民族的自愿联合，保证每一个共和国有自由退出联盟的权利，保证现有的或将来产生的一切苏维埃社会主义可以加入联盟。新的联盟将是反对资本主义的可靠的堡垒，是各族人民和睦共处和兄弟合作原则的辉煌现实。”¹ 旧帝俄欧洲部分少数民族问题终于以“民族国家”的形式在苏维埃联盟的框架下获得解决。

之所以1922年尚未提及中亚的民族问题，是因为当时中亚的布哈拉、花刺子模等共和国尚未完成土改，仍在实行封建经济，无法在社会主义之名下联合，故暂存而不论；而今哈萨克斯坦地区当时则是俄罗斯联邦内部的一个自治共和国，未被激活出民族国家这样一个问题。到了1924年，布尔什维克腾出手来决定处理中亚的民族问题时，在这里发现了新的敌手——泛伊斯兰主义和泛突厥主义。“中亚居民中民族差异的观念相当淡薄，他们很少称自己是乌兹别克人、土库曼人或吉尔吉斯人，总是以穆斯林自称。尤其是在中亚居民人数上占压倒优势的突厥语诸族，由于受泛突厥主义影响较深，更不愿意把他们划为乌兹别克、哈萨克、吉尔吉斯、土库曼等民族。”² 泛突厥主义在中亚的共产党中同样有着重要影响力。土耳其斯坦共产党（布）中央委员霍贾诺夫曾着重提出，不能把土耳其斯坦划分成若干个独立共和国，并且也不存在乌兹别克、土库曼等民族；一旦进行民族国家划界，就会给“突厥民族”贴上“乌兹别克”、“土库曼”等民族的标签。³ 泛突厥主义最基本的主张是世界上所有讲突厥语的民族应当联合起来建立一个大的国家，旧帝俄所属的中亚对此有着强烈认同，这对苏维埃帝国是个巨大的威胁。布尔什维克灵活地应用了斯大林民族理论，在中亚通过建立“国家民族”的手段消解掉了这个对手。

首先，泛突厥主义的民族性当中有共同的语言、共同的文化以及共同的地域（尽管后两者可能基本出于建构），但是仍不符合斯大林的民族定义，它们没有共同的经济。严格说来，它们还没有进入资本主义阶段，不可能有相互依赖的经济，从而从斯大林的理念上来说，突厥并不构成个民族。虽然如此，泛突厥主义却仍然构成一种较为有效的认同力量，构成一个现实的政治威胁，不能光从理论上反驳，必须要有具体的政策回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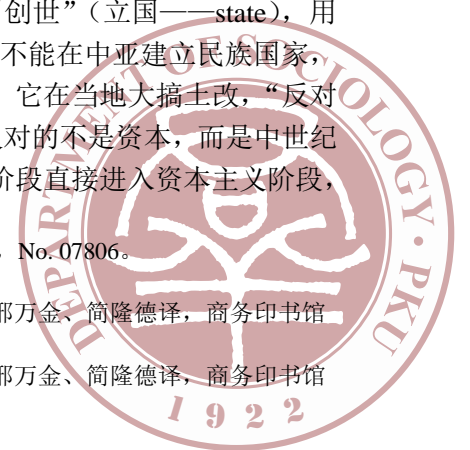
民族-国家的理念是用“自然”（传统-血缘——nation）来统摄“创世”（立国——state），用“民族”来定义“国家”。如果要坚持理论的一贯性，则布尔什维克不能在中亚建立民族国家，因为当地还没有“民族”。情势所需，布尔什维克索性反其道而行之。它在当地大搞土改，“反对大土地占有制、农奴制和专制独裁的可汗和埃米尔制度，实行‘要反对的不是资本，而是中世纪的残余’的任务。”⁴ 以这种方式把中亚的突厥人拔高，使其从封建阶段直接进入资本主义阶段，

¹ 沈志华编著，《苏联历史档案选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五卷，No.07806。

² 丁笃本，《中亚通史·现代卷》，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150页

³ （苏）苏科院历史所编，《苏联民族-国家建设史》，上册，赵常庆、鲁爱珍、邢万金、简隆德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322页

⁴ （苏）苏科院历史所编，《苏联民族-国家建设史》，上册，赵常庆、鲁爱珍、邢万金、简隆德译，商务印书馆



并接下来向社会主义过渡，这既可以使中亚有了形成斯大林意义上的“民族”的可能性，又可以体现社会主义跨越式发展的优越性。

在此基础上，1924年，布尔什维克开始提出了在中亚进行民族划界的问题。它可以通过划界而在中亚硬性地建立“民族国家”。虽然此中的所谓“民族”不过是刚刚塑造出来的，这也不碍事，这种塑造已足可令布尔什维克绕过理论障碍，先把土地划分开来，确立 state。一旦 state 确立了，那么新的利益结构与叙事结构必会打造出新的认同结构，从而建构出 nation，通过“人-地”联立来形成稳定的现代治理结构，破解泛突厥主义的威胁，并在中亚形成分而治之之势。所以，布尔什维克在中亚是先建立国家，依照国家来定义“民族”，此所谓“国家民族”。布尔什维克中亚局在1924年发布了一个宣传提纲，强调在中亚进行民族领土划分的过程中，“要给予那些弱小民族和落后民族最大的关注”，“每个共和国和州都应该充分保障少数民族的利益。”¹ 以此来为中亚划界获取更大的正当性。划界工作迅速完成，1925年-1929年，中亚陆续成立了五个民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并加入苏联。

斯大林极力夸赞在中亚进行的民族国家划界工作。他说：“在革命以前的时代，（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笔者注）这两个国家被分裂成许多小块，建立了好多个不同的大小国家，成为‘当权者’实现剥削诡计的方便场所。现在时机到了，现在已经有可能把这些被分裂的小块重新联合成独立的国家，使乌兹别克斯坦和土尔克明斯坦的劳动群众和政权机关接近并且打成一片。……既然这些国家后来愿意加入苏维埃联盟而作为它的平等的一员，那么这只是说明布尔什维克找到了一把能满足东方人民群众强烈愿望的钥匙，说明苏维埃联盟是世界上唯一的不同的民族劳动群众的自愿联合。”²

这段话清楚地显示了中亚划界的意义。一方面通过以国定族，击破“双泛”力量，“把中亚民族划分清楚，发展它们各具特色的‘民族文化’，有利于消除泛伊斯兰主义和泛突厥主义的影响。”³ 另一方面，通过“国家民族”实现“民族自决”的中亚可以起到示范作用，作为苏联对外输出革命的重要基地。从而，中亚由苏联面临双泛势力威胁的软腹部一变而为扩张苏联势力范围、经略亚洲问题的前哨。前面谈到过中亚与印度洋作为陆海两大帝国分别的地缘枢轴的价值，这一点在斯大林时代丝毫未变，以中亚为基地，对于东方问题的解决将会实现俄国全球战略的目的。所以，斯大林说“共产主义的任务就是要打破东方被压迫民族数百年来的沉睡，用革命的解放精神来感染这些国家的工人和农民，唤起他们去反对帝国主义，从而使世界帝国主义失去它的‘最可靠的’后方，失去它的‘取之不尽的’后备力量。”⁴ 在此前提下，中亚作为枢轴的重要意义就体现出来，“不久以前举行的穆斯林共产党员代表会议关于加强在东方各国即在波斯、印度和中国的宣传工作的决议，无疑地具有深刻的革命意义。”⁵

五、中央集权制的党建工作：以专政来统摄联盟

十五个加盟共和国组建成一个苏维埃社会主义联盟，宪法中规定，每个加盟国有自由退出的权利。然而，“宪法规定苏联是一个联邦制国家，而包括列宁在内的苏联领导人认为联邦制不过是走向最终单一制的过渡形式。可是，苏联后来的实践证明，苏联的联邦制连这种‘过渡形式’

1997年版。237页。

¹（苏）M. 瓦哈博夫，《乌兹别克社会主义民族的形成》，第391页，塔什干1961年俄文版。转引自丁笃本，《中亚通史·现代卷》，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152页。

²《斯大林全集》，第七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116页。

³丁笃本，《中亚通史·现代卷》，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161页。

⁴（苏）斯大林，“不要忘记东方”，《斯大林选集》上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128页。

⁵（苏）斯大林，“不要忘记东方”，《斯大林选集》上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128页。



都不是，而是直接的实实在在的单一制。”¹ 这种实际上的单一制保证了这个联盟不会解体，其奥秘在于苏联共产党的党建工作。

党建的理论基础还在于布尔什维克理论中所提出的苏联的历史使命——以苏联为基础，将共产革命扩及全球，最终实现一种普遍超越，实现人类的终极大同。民族加盟共和国的组建，以及在此基础上苏维埃联盟的成立，不外乎实践该一历史使命的必要步骤。所以，从理念上来讲，无产阶级政党在具体的革命实践中，必须胸怀天下。“苏联无产阶级的‘民族’任务和国际任务融合为一个共同的任务，即从资本主义压迫下解放各国无产者的任务；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利益和各国革命运动的利益完完全全融合为一个共同的利益，即社会主义革命在世界各国的胜利。……因此，把某个国家无产者的‘民族’任务与国际任务对立起来，就是在政治上犯了极严重的错误。……因此，确认一个国家无产者的利益和任务跟各国无产者的利益和任务的一致性和不可分割性，这是各国无产者的革命运动获得胜利的最可靠的道路。”² 所以，在布尔什维克党内“如果不打败形形色色的民族主义倾向分子，我们就不能用国际主义精神来教育人民，就不能保住苏联各族人民伟大友谊的旗帜，就不能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建立起来。”³

依照布尔什维克的理论，最终的超越是唯一正确前景。这里包含了两个层面，一方面，该前景是唯一的，所以，领导各族人民去到这个前景的党也应当是唯一的。“党是阶级的一部分，是阶级的先进部分。几个党，也就是政党自由，只有在有利益敌对而不可调和的对抗阶级的社会里……才会存在。……在苏联没有几个政党存在的基础，也就是说没有这些政党自由的基础。在苏联只有一个党，即共产党存在的基础。”⁴ 苏联共产党是苏联的唯一合法政党，各个加盟共和国的党只能作为苏共的支部存在。

另一方面，该前景是正确的。其正确性需要有对于历史意义的深刻把握才可被理解，也就是说，一般人是需要引导的。所以，“党应当站在工人阶级的前面，应当比工人阶级看得远些，应当引导无产阶级，而不应当做自发运动的尾巴。……只有采取无产阶级先进部队的观点、能够把群众的水平提高到认识无产阶级的阶级利益的党才能使工人阶级离开工联主义的道路，使它变成独立的政治力量。”⁵ 由此向前的一个推论便是，无产阶级政党自然地应当超越起于资本主义上升阶段的民族意识，超越一般工人阶级的认识，突破民族国家的限制，自觉地联为一体，承担起工人阶级的历史命运。这就更进一步地坐实了苏联只能有一个党，并且理论上来说，该党是属于全人类的党，各国共产党只应成其为支部，共同地担当起人类的历史命运。实践中究竟如何暂且放在一边，斯大林的这一套论述是逻辑自洽的。

接下来很重要的便是党的组织原则。高度的纪律性与组织性是列宁主义建党的核心原则，“党不仅是党的各个组织的总和。党同时还是这些组织的统一的体系，是这些组织正式结成的统一的整体，有上级的和下级的领导机关，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体党员所必须执行的实际决议。没有这些条件，党就不能成为能够有计划有组织地领导工人阶级斗争的统一的有组织的整体。”⁶

这样的—一个党，其执政的基础则是无产阶级专政。从理念上来讲，无产阶级专政落实为一种

¹ 丁笃本，《中亚通史·现代卷》，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45 页。

² （苏）斯大林，“再论我们党内的社会民主主义倾向”，《斯大林选集》上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514-515 页。

³ “《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结束语”，《斯大林选集》下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621 页。

⁴ （苏）斯大林，“对宪法草案的修改和补充意见”，《斯大林选集》下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408 页。

⁵ （苏）斯大林，“论列宁主义基础”，《斯大林选集》上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261 页。

⁶ （苏）斯大林，“论列宁主义基础”，《斯大林选集》上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264 页。



国体——而不简单地是考虑一人统治、少数统治还是多数统治的政体——其原则是敌我之辨，其手段是暴力专政，其目的是普遍超越。该一专政国体通过暴力的普遍实施不断地进行自我再生产，其关键的中介在于四条主要的指挥和控制的渠道：“党组织、官僚政府、武装部队和警察机构。党被安排为这种制度的发起人、先锋队和推动力量；官僚政府是他的行政路臂；军队是他反对外来威胁的剑；警察机构则是反对这一政权的内部敌人的剑。”¹ 这里面的精髓在于党的中央集权统治。“如果没有一个因为本身具有团结性和铁的纪律而强有力的党，要争得和保持无产阶级专政是不可能的。可是，如果没有意志的统一，如果没有全体党员行动上的完全的和绝对的统一，党内铁的纪律是不可思议的。”² 由此，又更进一步从理论上排除了加盟共和国“自由退出”的空间，因为阶级专政是超越民族意愿的根本，“应当记住，除了民族自决权以外，还有工人阶级巩固自己政权的权利，自决权从属于后一权利。有时候会发生自决权同另一个权利，即同最高权利——执政的工人阶级巩固自己政权的权利相抵触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必须直截了当地说——自决权不能而且不应当成为工人阶级实现自己专政权利的障碍。前者必须向后者让步。”³

在具体的政治活动中，则是更加要体现党作为唯一正确引导者的地位，由各级党委对各级政府的工作进行具体的指导，而每个加盟共和国的党的领导完全由苏共中央指派，以便确保国家的统一性。依照美国学者刘金对中亚加盟共和国乌兹别克克斯坦的实证研究，“乌兹别克部长会议中穆斯林部长所占的比率达总数的五分之四，使得部长会议的民族成分恰好同党的书记处的民族成分相反。然而，每一个部都受到书记处的一个相应的部的控制。……中央委员会书记处内相应的部首长……往往总是欧洲人。……经济活动的一些重要部门被摒除在当地政府的管辖权之外，可是仍在乌兹别克党的书记处的管辖范围内。”⁴ 作为无产阶级先锋队，党的地位是要高于平行的政府机关的。从而，“通过层层管理机构的每一级，从克里姆林宫一直到中亚最边远地区的区行政部门，党都保持着这种超越一切的地位。”⁵ 如此一来，通过对于“人”的掌控，斯大林便从根本上掏空了基于“人”“地”结合的民族独立的可能性。这保证了从理念上来说担当着重大历史命运的苏维埃帝国的一统性。

斯大林的民族理论实际上服从于他的总体政治构架的，通过理论与实践的一系列辗转腾挪，布尔什维克构建起一个庞大的帝国机体。该帝国既有着超越性价值，又有着现实的策略，以一种现代性的极端方式，回应着现代性的挑战。斯大林的理论中有着各个部分复杂的相互牵制关系，一损俱损。对其的改革如若没有对此种复杂性的深刻把握与理解，在此基础上再相机而动，便有可能带来国家的灭顶之灾。戈尔巴乔夫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所推行的新思维改革，在党的机构中进行权力下放，又使党从对政府工作的干涉中退出，恰好把斯大林用以维系联盟不至于解体的中央集权制政党去掉了，正是此种政治幼稚病使得苏联的解体不可避免。

¹ (美) 迈克尔·刘金，《俄国在中亚》，陈尧光译，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86 页。

² (苏) 斯大林，“论列宁主义基础”，《斯大林选集》上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69 页。

³ (苏) 斯大林，“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关于党和国家建设中的民族问题的报告的结论”，《斯大林全集》第五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215 页。

⁴ (美) 迈克尔·刘金，《俄国在中亚》，陈尧光译，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111 页

⁵ (美) 迈克尔·刘金，《俄国在中亚》，陈尧光译，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108 页

